

**关于批准对平凉金果
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公告**

根据《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》，我局组织了对平凉金果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的审查。经审查合格，现批准自即日起对平凉金果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。

一、保护范围

平凉金果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以甘肃省平凉市人民政府《关于“平凉金果”地域范围界定的函》(平政函[2005]15号)提出的范围为准，为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、泾山县、灵台县、崇信县、庄浪县、静宁县等6个区县现辖行政区域。

二、质量技术要求

(一) 品种。

富士系、秦冠、新红星。

(二) 苗木培育。

以海棠、山定子、新疆野苹果做砧木，优良种条作接穗，利用嫁接法培育苗木。

(三) 立地条件。

以黄绵土、黑垆土为主，土壤 pH 值 7 至 8，地下水 1.5m 以下，土壤有机质含量大于 0.9%。

(四) 栽培管理。

1. 栽植密度：每 667m²(亩)种植不大于 60 株。

2. 授粉树配置：秦冠、金冠授粉品种与主栽品种的配比一般是 1: 4，采用隔行或混栽进行配置。

3. 土肥水管理：适时进行深翻改土、中耕，采用树冠下覆草、覆沙、果园生草等措施进行土壤管理。基肥于采果后落叶前施入，一般盛果期果园每 667m² (亩) 施 4500kg 以上有机肥。追肥每年至少 3 次，第一次在萌芽前后以氮肥为主；第二次在花芽分化及果实膨大期（6 月中下旬）追施氮磷钾肥；第三次在果实生长后期以钾肥为主。最后一次追肥距果实采收期 30 天以前进行。果园依据墒情灌水 2 至 3 次，提倡滴灌、渗灌。

4. 病虫害防治：根据病虫害发生规律，按照平凉金果技术规程，适时对果园进行综合防治，最后一次施药距果实采收期最少 30 天以上。

5. 树形与结构参数：主要采用自由纺锤形、改良纺锤形树形，树冠高度 3.5m 左右，每 667 m² (亩)留枝量 6 万至 8 万个，长、中枝比例小于 15%，短枝比例大于 85%。

6. 产量指标：每 667 m² (亩) 产果不超过 3000 公斤。

(五) 采收与果实分级、包装、运输。

分期采收。果实采收后，就地预冷，分类分级贮藏。贮藏温度保持在-2 至 2°C，湿度大于 75%。

(六) 质量特色。

1. 感官特色：

项目	品种	红富士	新红星	秦冠
大小		平均单果重 250 克	平均单果重 220 克	平均单果重 260 克
色泽		条红、片红	片红	片红
果形指数		≥0.85	≥0.85	≥0.9
着色面积		≥80%	≥85%	≥50%

2. 理化指标：

项目	品种	红富士	新红星	秦冠
硬度		≥8.5kg/cm ²	≥6.0 kg /cm ²	≥6.5 kg /cm ²
可溶性固形物		≥14.5%	≥11.5%	≥13.5%
糖酸比		30_40	30_40	30_40
维生素 c 含量		≥6.5 mg/100g	≥6.5 mg/100g	≥6.5 mg/100g

三、专用标志使用

平凉金果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内的生产者，可向平凉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提出使用“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”的申请，由国家质检总局公告批准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各地质检部门开始对平凉金果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措施。
特此公告。

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